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制惹爭議

公務員事務局在2008年3月28日向全體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發出公開信，提出了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轉為甲類人員的“建議”，表示準備在行政會議批准後，交本立法年度(即2008年中)完成有關法例修改程序，在2008年第4季實施轉制安排。員工將給予3個月的選擇期(一經選擇，不可撤回)。

轉制細節

據當局，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轉為甲類人員後的細節如下：

- 假期賺取率——不變，即仍維持14天/年，滿10年年資則22天/年
【總薪級表則有22天/年，滿10年年資31天/年】
(2008年1月及2月，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曾要求轉制後假期賺取率要分階段提高至與甲類人員看齊，但其後以“清楚理解若轉制涉及額外的財政負擔，並不可行”而放棄。當局則以員工須執行的職務和須具備的技能在轉制後並無重大改變，不允改善。)
- 假期積存限額——視乎年資加5天或10天至50天或100天
【總薪級表則有60天，滿10年年資120天】
- 工時——每周淨工時45小時不變
- 海外教育津貼——要放棄(當局理由：因是項津貼已不合時宜，現正逐步取消)
- 舊退休金計劃+少於25年年資者——可能受惠
- 舊退休金計劃+多於25年年資者——退休金會減少
(當局表示只有160人受影響)
- 新退休金計劃者——不受影響
- 共通職系者(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須接受部門間調職至其他職位
(當局理由：因個別部門有人手供求錯配情況。
當局又表示：調職時，會充分考慮工作經驗、技能和資歷等因素。)
- 經內部轉職獲試任其他職位，如未能過關——可調回原職系(原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因屬乙類人員，試任不成便要離職)
- 辭職——3個月(轉職前原為1個月)或1個月代通知金
- 着令退休——須之前先諮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並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轉職前原只須經部門首長)
- 革除——須經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職前原只須部門首長)
- 外聘新人——須經“3+3”(3年試用+3年合約聘用後才考慮長期聘用)

支持和反對的聲音

在2008年4月21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6個公務員團體表達了意見。支持的有3個：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政府人員協會、公務員總工會。它們除派出代表外，還遞交了書面意見。反對的也有3個：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協會。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表達了強烈的支持，“殷切期望方案能盡快推出”，讓它的“努力能開花結果、不致付諸東流”。政府人員協會認為當局的“建議”“可取性很高”，又不帶強制性，不認同者可自由選擇，它尊重評議會職方廿多年的努力。公務員總工會也表示“本着求同存異的團結精神”，尊重評議會職方廿多年的努力，再者當局的“建議”，“可取”在可自由選擇。

反對的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則在書面意見中表示，轉制後，“福利沒有增加，但卻要由以往不能跨部門調職，變成可以任意跨部門調職”，認為職業保障“應包括員工工作職位穩定，不會時刻面對被調職的權利”。它又指出，當年技工職系轉制時可獲得甲類人員的福利，並“沒有要求他們在學歷和技能上有所提高”，現在以這些“並沒有提升為理由，而剝奪他們轉為甲類人員的應有福利，這樣公平嗎!?”

增加了另類公務員聘用條款

對這個涉及人數眾多(截至2007年底共有10,715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同事)的重大轉制問題，當局堅持不能涉及額外的財政負擔，這就規限了第一標準薪級不能直接轉為總薪級表，不能享受總薪級表公務員得以享受的同等福利!

其實，為簡化聘用條款，消除不平等，政府適當增加一些資源，有何不可?有否不妥?純是非不能也，是不為也!

因而，有會員向會方反映不滿，認為如此轉制，由乙類轉為甲類人員後，得益不多或實質意義甚微，卻令公務員的聘用條款不是簡化，反而增加了一個種類(另類甲類人員)，有這種看法完全可以理解。雖然，當局不能強迫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同事轉制，不滿意的可不轉。這畢竟是令人遺憾的事!但經過20多年的爭取，到了已擺脫殖民統治10年、已踏入21世紀第8年之後的今天，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同事和未來轉為另類甲類人員者仍未能像當年技工、司機職系般轉為總薪級表，不能徹底擺脫不平等的待遇!

有鑑反對的聲音有其道理，本會希望當局應予認真考慮，再作出盡可能的改善。